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追加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情况

2020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2020 年度为做好新冠疫情防护工作，基于抗疫防疫需要，公司食堂提高了员工餐饮标准，就餐采用盒饭、分餐等相关配套措施，导致食堂费用增加，需追加公司与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光威集团”）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追加金额 200 万元；因子公司威海拓展纤维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拓展纤维”）生产业务安排，所需蒸汽增加，需追加拓展纤维与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郊热电”）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追加金额 900 万元。

本次追加预计额度后，预计公司 2020 年度与光威集团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为 1,200 万元，拓展纤维与南郊热电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为 3,800 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公司上述追加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基本情况与关联关系说明

1、威海光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166701915T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威海市文化西路 307 号

法定代表人：陈亮

注册资本：13,000 万元

成立时间：1995 年 1 月 16 日

营业期限：1995 年 1 月 6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企业投资管理、企业管理咨询；生产、销售渔具系列产品及相关设备；体育用品、化工材料（化学危险品除外）、机电产品、木材、土特产品（不含国家专控品种）的销售；金属表面处理；经营国家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批准范围内的进出口业务。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光威集团的总资产为 511,519.89 万元，净资产为 360,018.63 万元，2019 年度，光威集团的营业收入为 242,431.81 万元，净利润为 57,858.43 万元。

光威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持有公司的股权比例为 37.33%，因此本次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威海市南郊热电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0007797305085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山东省威海临港经济技术开发区 202 省道东、开元路南

法定代表人：宋洪昭

注册资本：13,400 万元

成立时间：2005 年 9 月 7 日

营业期限：2005 年 9 月 7 日至 长期

经营范围：热水、蒸汽的生产；电力的生产、供电服务；供热、供汽设施的维修、维护；供热设备、保温材料的批发、零售。

财务数据：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南郊热电的总资产为 64,102.84 万元，净资产为 13,718.89 万元，2019 年度，南郊热电的营业收入为 25,019.47 万元，净利润为-2,190.52 万元。

南郊热电是威海拓展的参股公司，持股比例为 29.85%，因此本次日常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三、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中正常的业务往来，追加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符合公司业务发展和日常生产经营需要。上述关联交易价格均以市场公允

价格为基础，体现了协商一致、公平交易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与各关联方严格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开展业务往来，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

四、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召开前，独立董事已对会议拟审议的《关于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进行了审慎审核，经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后，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出具如下独立意见：

公司追加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合理、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我们认为相关关联交易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在董事会审议该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对该议案进行表决，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我们对此一致表示同意。

五、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认为：公司本次追加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具有合理性、必要性；关联交易定价公允、履行的程序完备，我们认为该事项对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生产经营无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子公司利益的情形。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决议通过，关联董事在董事会中予以回避表决，表决程序合法、有效；公司独立董事已对上述追加关联交易额度发表了独立董事意见，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综合以上，保荐机构对该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六、备查文件

- 1、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 2、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事前认可意见；
- 4、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 5、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追加 2020 年关联交易额度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威海光威复合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12月4日